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前，收到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论证，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

为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对“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方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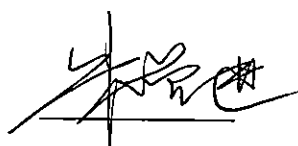
法国巴黎银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法国巴黎银行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完成发行，交通控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通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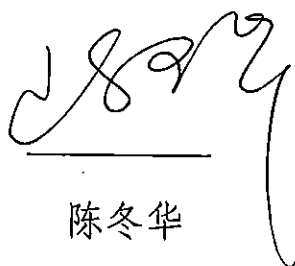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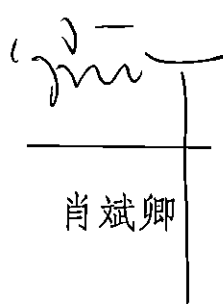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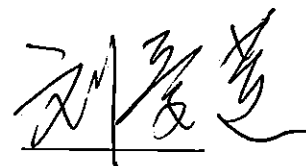
朱增进



陈冬华



肖斌卿



刘爱莲

2019年7月31日